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1〕28号

当事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音养肤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0MA17RF900P

住所(住址)：

经营者：姜盼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1年4月8日，执法人员到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音养肤中心(以下简称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美甲操作台上正在使用的一瓶贴有中文标签“彩薇花水晶凝水膜”的化妆品，成分标签标注不规范，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责改字〔2021〕2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4月19日前停止使用该产品，2021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改正，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5月11日立案。

现已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1日从上海梦魅佳实业有限公司购进3瓶贴有中文标签“彩薇花水晶凝水膜”的化妆品，主要用途是为顾客提供美容服务，该化妆品成分标签标注有“羟乙

其纤维素”，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62号）05294目录，其中“其”为错别字，正确名称为“羟乙基纤维素”。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源登记表》1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 《现场笔录》2份共4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经营标签标注不规范化妆品的情况。
6. 化妆品进货来源商家《营业执照》《购进票据》和《质检报告》3份共5页：证明化妆品进货来源情况。
7. 《情况说明》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逾期未改正经营标签标注不规范化妆品的情况。
8. 标签标注不规范化妆品图片1份共1页：证明化妆品标签标注不规范的情况。
9. 现场检查照片1份共3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0.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共1页：证明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告知字〔2021〕2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当事人是化妆品使用单位，应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逾期未改正经营标签标注不规范化妆品违法行为。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购进票据和质检报告，且有中文名称标签，不影响质量安全，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标签标注不规范的化妆品行为，并处 1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